**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毕业生沈同奖评审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北京大学对于本科生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按照《北京大学沈同基金章程（草案）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奖学金申请条件：**

1、学籍在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2、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积极上进，主动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。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行为。

3、尊师敬老，诚实守信，团结同学，协作互助。

4、热爱科学，努力学习，理性思考，乐于探索。

5、珍爱生命，积极锻炼身体，生活习惯健康文明。

6、素质全面优秀的同时，在学业、科研、文艺、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有杰出成绩。

**二、奖励名额及金额**

设奖励名额5名，每名奖金人民币20000元

**三、评审办法**

1、申请：符合申请条件并有意向申请的学生，自行提出参评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评选材料（申请表，个人简历与生活照）；

2、公示：在学院内部进行申请人情况公示；

3、投票：各班班主任组织同学对申请人进行投票附议，票数名列前3位的申请人获得参评资格，参与提名同学比例应不少于80%；

4、评审：沈同基金组织成立包括校友、专业教授、班年级主任、本科生教学、科研、学工负责人在内的评审小组。评审小组对获得参评资格的同学进行资料审查和答辩评选，参评人进行风采展示汇报并回答评委提问，评委讨论后产生获奖名单；

5、颁奖：校友和院长在学院毕业典礼为“优秀毕业生”颁发奖状和奖金。

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